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南簡字第1123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何佳勳

被　　告　林為哲即泉恩貿易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簡字第1123號清償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16日下午2 時2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永佳

書記官　陳玉芬

通　譯　張惠雯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06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5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3,824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9,6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元、475,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6日至119年4月26日止，清償方式為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浮動計算，目前年息2.295%。如逾期償還借款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仍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115年7月26日及115年4月26日，迄今尚積欠本金15,806元、323,824元未償還等語。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授信約定書、郵政儲金利率表、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陳玉芬

法　官　陳永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玉芬